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5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婷

被　　告　張水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5日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為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%計算，期滿30日前，如被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銀行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

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自95年12月9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105,138元，而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現金卡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